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建議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2018年4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建議股息.....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9
7.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9
8. 推薦建議.....	10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年度授權之資料.....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亞美大陸煤層氣」	指	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建議決議案
「年度授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董事授出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適用期間」	指	授出年度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結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年度授權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釋 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鄒博士」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向東博士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獎勵之人士，可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母公司」	指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亞美煤層氣有限公司及中華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當時的母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而據此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可收取股份之待確定權利
「美中能源公司」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薩摩亞)，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分拆、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1年8月29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託人為HSBC Bank USA, N.A.

釋 義

「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執行董事：
鄒向東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Peter Randall Kagan 先生
蕭宇成先生
魏臻先生
金磊先生
崔桂勇博士
Saurabh Narayan Agarwal 先生
聶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 先生
羅卓堅先生
Fredrick J. Barrett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9-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A座
17樓1701室
郵編：100004

敬啟者：

建議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24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股息。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Kagan**先生」)、魏臻先生(「**魏**先生」、金磊先生(「**金**先生」)及吳耀文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及84(2)條，聶飛先生(「**聶**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自同日起生效。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Kagan先生、魏先生、金先生、吳先生及聶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之回購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倘本公司於獲授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37,202,448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則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

董事會函件

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33,720,24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之發行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37,202,448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67,440,489股股份。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相關新增股份不得超過通過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本公司於獲授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酬金。

7.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批准2017年度授權當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 (「2017年度授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2條，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特別授權(「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待批准年度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涉及最多66,744,048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本公司於更新年度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2.0%為限)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建議或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年度授權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年度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閣下須按付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謹啟

2018年4月4日

以下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Kagan先生主要負責就行業、地質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Kagan先生於2011年4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自2011年4月起也是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公司董事。

Kagan先生積累了超過20年的能源公司及投資從業經驗，且油氣行業知識淵博。他是Warburg Pincus & Co.的合夥人及Warburg Pincus LLC的成員兼董事總經理，自1997年起受僱於Warburg Pincus LLC並於2002年成為其董事總經理。Kagan先生也是Warburg Pincus LLC執行管理小組成員。在加入Warburg Pincus LLC之前，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曾就職於紐約及香港的所羅門兄弟的投資銀行。目前，Kagan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為MEG Energy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MEG)、Antero Resources Midstream Management LLC、Targa Resources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TRGP)及Laredo Petroleum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LP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Kagan先生分別於2007年2月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Targa Resources GP LLC董事及Targa Resources Partners LP (紐約證券交易所：NGLS)的普通合夥人，並於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Targa Resources, Inc. (納斯達克：TRGP)董事。此外，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曾為Broad Oak Energy, Inc. 董事。

Kagan先生於1990年6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哈佛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且以優等成績於1997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agan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函件，本公司毋須向Kagan先生支付年薪，而Kagan先生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gan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gan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Kagan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Kagan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魏臻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主要負責就財務相關的事宜提供建議。魏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自2010年3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公司董事。

魏先生於2002年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 (Warburg Pinc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任董事總經理，主管消費者與零售、能源與自然資源及產業部門的投資。在此之前，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投資銀行分部的財務分析師，並在1995年至1997年間任McKinsey & Company的商業分析師。

魏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函件，本公司毋須向魏先生支付年薪，而魏先生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魏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金磊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主要負責就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金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公司董事。

金先生在私募股權基金、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從業經驗。金先生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審查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任香港投資公司主席助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515)董事會秘書。他於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ABN AMRO副總裁，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鴻商集團執行董事，於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一家中國大型企業的國際業務總監，並於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證券公司副總裁。

金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以優異成績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金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函件，本公司毋須向金先生支付年薪，而金先生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金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耀文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1996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主管海外業務；自1999年5月

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自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亦擔任國家能源部首席石油工程師。在此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擔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總經理，並於1983年7月至198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68年8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原北京石油學院)鑽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吳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函件，吳先生的年薪為每年55,000美元，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職級釐定，而彼可全數報銷於任職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927,708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有關權益當中477,708股及337,500股股份分別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聶飛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聶先生負責戰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聶先生為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的高級主管。他作為創始團隊關鍵成員於2014年加入中民投，在能源領域有超過9年的投資經驗。他目前在北京工作，並擔任中民投集團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民投(廣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裁，以及中民優能(廣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聶先生還自2015年擔任陝西四季春清潔熱源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此外，他曾經在中民投集團的職務還包括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中民融和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中民投之前，聶先生曾在民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負責能源設備租賃業務。此前，他曾擔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跨國企業金融部高級經理。

聶先生於2004年獲得了北京工商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他亦於2006年獲得了布里斯托大學經濟金融與管理碩士學位。

聶先生已於2017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由同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函件，本公司毋須向聶先生支付年薪，而聶先生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聶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37,202,448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可認購201,475,673股股份及53,984,475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批准更新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即3,337,202,44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有效期間回購最多333,720,24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4. 回購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規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和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如適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完成有關回購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股份授權悉數行使
Warburg Pincus & Co. ⁽¹⁾	844,713,882 股	25.31%	28.12%
Salata Jean Eric ⁽²⁾	688,933,679 股	20.64%	22.94%
平安集團 ⁽³⁾	345,906,690 股	10.37%	11.52%
鄒博士 ⁽⁴⁾	215,230,196 股	6.45%	7.17%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⁵⁾	180,833,000 股	5.42%	6.02%

附註：

- (1)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 844,713,882 股股份。Asia X Investment I LLC 持有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控制 Asia X Investment I LLC 的 96.90% 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由 Warburg Pincus X, L.P.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X, L.P. 由 Warburg Pincus X GP L.P.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X GP L.P. 由 WPP GP LLC 全權控制，WPP GP LLC 由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 由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由 Warburg Pincus & Co. 全權控制。因此，Warburg Pincus & Co.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844,713,882 股股份的權益。
- (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 688,933,679 股股份。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持有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 的 99.26% 權益。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由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全權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由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全權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由 Jean Eric Salata 全資擁有。因此，Jean Eric Salata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688,933,679 股股份的權益。
- (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為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全資擁有人，而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48,046,164 股股份的權益。平安集團亦為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全部股份的最終擁有人，PA Investment Funds SPC 則直接擁有本公司 97,860,526 股股份的權益。因此，平安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45,906,690 股股份的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實益擁有 138,092,761 股股份，其中 11,942,710 股股份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權益，9,091,290 股股份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 63,075,458 股及 9,612,3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子女分別作為 2011 年鄒氏家族信託及 2012 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2011 年鄒氏家族信託及 2012 年鄒氏家族信託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擁有 4,449,60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 180,833,000 股股份。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因此，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80,833,000 股股份的權益。

倘若已獲股東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股東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述最後一欄所示相關百分比。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權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令股東負上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要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收購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銷售股份之計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3月	1.35	1.20
4月	1.30	1.17
5月	1.31	1.18
6月	1.30	1.12
7月	1.26	1.00
8月	1.20	1.04
9月	1.20	1.03
10月	1.10	0.95
11月	1.00	0.88
12月	1.18	0.85
2018年		
1月	1.21	1.07
2月	1.42	1.13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1.29

以下為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年度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批准2017年度授權當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2017年度授權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2017年度授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唯一以股份為基準之獎勵計劃，以於上市後獎勵其僱員。由於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獨立煤層氣生產商，該行業於吸引人才方面競爭日趨激烈，加上本公司之人才日益壯大，故本公司有迫切需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僱員，以致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協助本公司挽留潛在併購目標之管理人員。

2017年度授權

根據2017年度授權，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66,535,604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動用情況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7年度授權適用期間根據2017年度授權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26,333,182份，相當於合共26,333,182股股份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017年度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年度授權

更新年度授權之原因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給予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更佳回報、獎勵彼等留效本集團，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並吸引高技術及經驗豐富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向彼等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股權。因此，更新年度授權將可挽留優秀人才及延續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取得成功。

年度授權

誠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

待批准年度授權之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授出涉及最多66,744,048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建議或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年度授權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市值計算，並計及授出股份時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徵求年度授權可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且對股東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乃因將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轉讓，且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權利。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乃根據多種可變因素而計算，例如歸屬期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投機性假設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行使年度授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為應付根據年度授權可能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聶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耀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可因應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iv) 任何按照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可因應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其他證券所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向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涉一般授權，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及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適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2.0%，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向東

香港，2018年4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6. 為釐定享有建議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魏臻先生、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及聶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